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计 2016 第【1966】号）。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勤信审计 2016 第【1966】号）《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顾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502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顾地科技立案稽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顾地科技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勤万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消除不利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